**帮扶救助程序流程**

中心工作人员对劳模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市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确认劳模身份

中心工作人员核算汇总救助金额后报市总

市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逐级审批

帮扶救助款打提供银行卡账号

**劳模医疗救助所需材料**

首次办理：

1.劳动模范本人身份证原件；

2.劳模证书原件或劳模信息登记表、市总工会开具的劳模证明信等；

3.户口本原件；

4.劳模本人的常用银行卡原件；

5.退休证原件；

6.住院费收据原件(医保统筹为零视为丙类);

7.出院记录（出院小结）；

8.每年度救助一次，可累计年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费用。

非首次办理：

1. 住院收据原件2.出院小结（出院记录）

出院之日起3个月之后前来办理 联系电话：22565570

温馨提示：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沈政办发【2015】19 号)的规定，劳模医疗救助范围仅限于住院票据，对急诊和门诊的票据不在救助范围。